

公開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5/06/12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13.52
	機關名稱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名稱	採購供應處
	機關地址	404 臺中市 北區 雙十路二段2號之1
	聯絡人	邱柏誠
	聯絡電話	(04) 22244191 #791
	傳真號碼	(04) 22257167
	電子郵件信箱	wgoober@mail.water.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WR-114-1201-0072
	標案名稱	板新廠操作大樓新建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29 - 其他用途建築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是，本案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 水管、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 35,593,064元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是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是
	是否採用電子競價	否
	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246,609,3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3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公告日	115/06/12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是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20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10元
	總計	230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5/07/14 11:00
開標時間	115/07/14 14:00
開標地點	404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二段2號之1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p>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p> <p>押標金額度：12,330,000</p> <p>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p> <p>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p> <p>● 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台灣票據交換所「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提供廠商轉帳存入機關帳戶，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p> <p>● 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將由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轉帳手續費，轉帳金額10萬元以下手續費每次10元，超過10萬元手續費每次20元。</p>
投標文字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404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二段2號之1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第一階段(圍牆改建、兩水管理設)170工作天+第二階段(操作大樓興建)190工作天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是 依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 2.5%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p>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p> <p>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p> <p>1. 具公司登記</p> <p>2. 具商業登記</p> <p>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p> <p>3.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p> <p>4.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p> <p>投標廠商基本資格為「甲等綜合營造業」</p>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p>是</p> <p>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p> <p>【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5 1870 1513 2157"> <thead> <tr> <th>資格項目</th> <th>附加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 <td>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td> </tr> </tbody> </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					

並符合投標須知第六十四點(三)規定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1.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
2.具有相當財力。

附加說明

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其情形：
於截止投標日前15年內，曾參與建築工程完工並提出實績證明。
投標廠商(含單獨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廠商任一成員)如提送其與他家廠商共同承攬實績，則以「該標工程契約金額」乘以「各投標成員於共同投標協議書之所佔契約金額比率」計算參與之實績契約金額，須提供承攬比例、金額及可資佐證資料。
投標廠商必須檢具所舉工程實績或經驗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影本或啟用後功能正常之使用情形證明，如提送民營事業機構業主之實績，實績證明應檢附完工證明書等影本，上述民營事業機構證明文件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
(三)具有相當財力者，其情形：
包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24,660,930元(招標標的預算金額十分之一)，或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內容合於下列規定者：
(1) 權益不低於20,550,775元(招標標的預算金額十二分之一)。
(2) 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
(3) 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四倍。但配合民營化政策之公營事業參加投標者，不在此限。

【法令宣達】 本案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案件，投標廠商若屬同法第2條及第3條範疇，應主動於投標文件內表明；交易行為成立後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相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請逕至「法務部廉政署」下載）。
【業務宣達】 為瞭解機關服務效能、提昇業務品質及健全採購秩序，希冀投標廠商開標後、得標廠商履約時，能撥冗配合本機關政風單位填寫「廉政意見訪查」，提供施政興革之寶貴建議。本公司總管理處政風處（電話：(04)22221112；傳真：(04)22233905；信箱：臺中市郵政第26之28號）。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是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二段2-1號、電話:04-22244191、傳真:04-22257167)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0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部會署-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電話：02-23971592、傳真：02-23971593)
臺中市調查處-(地址：403臺中市西區英才路525號;臺中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4-23038888)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